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教科〔2017〕13号

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《山西省“1331工程”重点实验室、工程 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 建设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、科教兴晋、人才强省战略，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“1331工程”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17〕4号），培育和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（战略联盟）等科技平台，不断提升高

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能力,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决定实施“山西省‘1331工程’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建设计划”。为加强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,我们制定了本建设计划实施办法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省“1331 工程”重点实验室、 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(战略联盟)建设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山西省‘1331 工程’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建设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旨在对接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,加强创新平台建设,加速科技成果转化,不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发展的能力。到 2020 年,有若干个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达到国内一流水平,力争有 2 个以上平台进入国家级,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。

第二条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,如有高校在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建设上获得重大突破或实质性进展等情况,将适时对建设计划支持的相关项目及建设经费进行增设或调整。

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本计划的实施与管理。省财政厅负责本计划的预算安排、预算下达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共同制定

资金管理办法,以及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二章 实施范围

第四条 本计划支持范围为全省高校内已入选国家级、国家部委、山西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的创新平台。坚持“扶优扶强扶需扶特”的原则,实行申报评审制。

第五条 已纳入“山西省‘1331工程’重点学科建设计划”统筹支持的重点实验室、“山西省‘1331工程’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”统筹支持的省部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不再列入本计划支持范围。

第三章 遴选评审

第六条 本计划由各高校组织推荐,并将推荐函、《山西省‘1331工程’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建设计划申报汇总表》、《山西省‘1331工程’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建设计划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省教育厅。

第七条 项目依托高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责任。凡在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拼凑捏合、学术不端或侵犯知

识产权等行为者,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第八条 本计划由省教育厅 1331 办公室从专家库随机选取专家进行评审。在省教育厅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,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立项支持项目的名单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本计划支持经费标准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0 万元/个,其他部属重点实验室 100 万元/个,省重点实验室 50 万元/个;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00 万元/个,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00 万元/个,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万元/个;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0 万元/个。依托高校应按 1:1 提供配套建设经费。获资助团队所在高校应对资助经费单独建账,专款专用,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挤占挪用。

第十条 本计划经费的日常管理由依托高校负责。高校应及时了解掌握科技平台建设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,协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,积极为各平台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要按计划加快预算执行并于当年形成支出,如有结余结转,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组织的本计划的评审遴选、绩效考评等

支出,从省财政厅安排的年度综合业务费中解决。各高校的共同支出,由学校自行解决,不能使用财政建设经费。

第五章 绩效考评

第十三条 获批立项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(战略联盟)应按规定填写“任务书”,经专家论证、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,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各科技平台应按年度填写“年度报告”,并附相关材料,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采取适当方式对各科技平台进行绩效考核验收,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支持经费。

第十五条 获支持的创新平台发表、出版与本计划资助有关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,均应标注“山西省‘1331工程’资助”(英文为 Supported by the Fund for Shanxi “1331 Project”)字样。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、使用和转移,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